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葡萄小镇申报创建咨询服务费冀特镇联办[2022]1号关于印发河北省特色小镇创建清单（2022）的通知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303001 - 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49.925			到位数	49.925	执行数	49.925	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49.925			其中:财政资金	49.925	其中:财政资金	49.925			
	其他	0			其他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
	列入河北省特色小镇创建类名单					已列入河北省特色小镇创建类名单					100.00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规划用地面积	规划用地面积	15	文字描述		≥1且≤5平方公里	4.98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建设用地面积	建设用地面积	10	≥	0.5	平方公里	2.94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特色产业投资占投资比例(%)	特色产业投资占投资比例	10	≥	60	%	90.48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建设用地亩均累计投资额	建设用地亩均累计投资额	15	≥	200	万元/亩	190.46	未完成	14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建设用地亩均缴纳税收额(万元/年)	建设用地亩均缴纳税收额	10	≥	10	万元/年	12.17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吸纳就业人数	吸纳就业人数	10	≥	2000	人	23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绿化覆盖率	绿化覆盖率	5	≥	30	%	39.96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“三新”经济(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)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(%)	“三新”经济(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)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(%)	5	≥	20	%	21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是否突破五条底线要求	是否突破五条底线要求	10	文字描述		否	否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.00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苗佳

联系电话：2026177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